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4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家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534號、第35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家鋒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家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56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6月28日釋放出所，詎其仍不知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2月17日某時（聲請意旨誤載為113年2月19日8時5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日，應予更正），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19日8時55分許，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為警出示採驗尿液通知書，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3534號）。

(二)另於113年5月25日10時31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上址同一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

01 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2
02 5日10時31分許，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為警出示採驗
03 尿液通知書，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4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113年度毒偵字第3536
05 號）。

06 二、證據名稱

07 (一)113年度毒偵字第3534號：

- 08 1.被告林家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09 2.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
10 體編報：0000000U0128）。
- 11 3.採樣同意書。
- 12 4.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13 號：0000000U0128）。
- 14 5.首創見真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U012
15 8）。

16 (二)113年度毒偵字第3536號：

- 17 1.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18 2.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
19 體編報：0000000U0276）。
- 20 3.採樣同意書。
- 21 4.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
22 號：0000000U0276）。

23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560號裁
24 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6月28
25 日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
26 字第134號、第135號、第136號、第137號、第138號、第139
27 號、第140號、第141號、第142號、第143號、第144號、第1
28 45號、第1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29 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
30 品之2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均
31 予以追訴，俱屬適法。

01 四、核本件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之(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被告
03 各次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俱為其後施用之
04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
05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07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08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09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10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
11 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於警
12 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13 之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
14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000
15 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考量施用毒品之行為本
16 身有高度成癮性，一再違犯之可能性通常高於其他犯罪類
17 型，再衡以被告本案所犯2次施用毒品犯行間隔3月餘，2次
18 犯行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及應負之整體刑責暨刑罰目的，定
19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後段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亦如主文後段所示，以資懲儆。至本件案情相對單純，且本
21 院所諭知者，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認無通知被告就定其應
22 執行刑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23 六、另本件同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之(三)所記載之
24 犯罪事實，由本院另案審結，併此敘明。

2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9 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張瑋庭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